

湖北经济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鄂经院发〔2005〕43号

2005年3月10日

为鼓励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成果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在本、专科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与教学建设中，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主要包括：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符合以上规定，并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优秀成果可获得教学成果奖。

二、申请教学成果奖的条件

（一）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主要成员，应为本校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二）申请奖励的教学成果，原则上应是校级及以上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并结题的成果。

三、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及获奖者，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学校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中遴选推荐申报省级教学奖励项目。

四、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和评审

（一）申报和评审时间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

（二）申报程序

1. 教学成果奖可以个人或集体形式申报。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须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反映该项成果的高水平的科学总结和在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原件，成果为教学课件、教材等必须提供相应原件。

2. 申报教学成果奖，以学院为单位，在学院审核的基础上向学校集中推荐申报。

3. 各学院原则上按申报年份在册专任教师的 10% 推荐申请教学成果奖，其中推荐申请一等奖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四分之一，推荐申请二等奖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总数的三分之一，推荐申请数较少的学院可根据成果的实际水平推荐申请奖励等级。

（三）评审程序

1. 教学成果奖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日常工作。

2. 教学成果奖由教学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教学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方有效。二、三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推荐申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评审后公布前，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内，若发生争议，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得授奖。

4. 凡涉及项目实质性内容的争议，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并在 5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委员会裁决。逾期未报者视作放弃获奖资格。凡涉及集体完成项目主要成员或排序的争议，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 3 日内报学校，自公布之日起 10 天内争议仍未处理完毕，即取消该项目的获奖资格。

5. 如涉及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如情况属实，学校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并给予当事人以行政处分。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解释。